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宣传标语费用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11001 -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63.800000	**到位数**	63.800000	**执行数**	63.730200	99.89
	其中:财政资金	63.800000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63.800000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63.730200	
	其他	0	**其他**	0	**其他**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大力营造“喜迎二十大、奋进新征程”浓厚氛围	已完成年度目标	100.00
	提升全县公益广告传播质效	已完成年度目标	100.00
	打造苏营二村黎明路亮点项目	已完成年度目标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公益广告牌数量	新增公益广告牌数量	5.00	≥	100	块	112 块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更换公益广告牌数量	更换公益广告牌数量	5.00	≥	50	块	50 块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苏营二村道路数量	改造提升苏营二村文明实践道路数量	5.00	≤	1	条	1条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公益广告牌制作品质	公益广告牌制作品质	5.00	文字描述		良好以上	良好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新增公益广告牌单个成本	新增公益广告牌单个成本	5.00	≤	4432	元	4432 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更换公益广告牌单个成本	更换公益广告牌单个成本	10.00	≤	1900	元	1900 元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改造提升苏营二村文明实践道路成本	改造提升苏营二村文明实践道路成本	10.00	≤	10	万元	10 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“喜迎二十大、奋进新征程”浓厚氛	大力营造“喜迎二十大、奋进新征程”浓厚氛	15.00	文字描述		效果良好	良好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全县公益广告传播质效	提升全县公益广告传播质效	15.00	文字描述		效果良好	良好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满意度	10.00	≥	8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9.99						9.99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9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
填报人:	苗向南	**联系电话:**	4326119	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“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